

**“产权组织服务创作者”
章程（2020年9月29日修正）**

导 言

联合会的目标是提高对创作者知识产权和相关必要程序的认识和了解，使创作者的作品得到公平的承认和补偿，而不论其地域、文化或经济条件如何。

考虑到创作者的数量每年都在增加，新内容的涌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而且随着创意内容市场越来越受数据驱动，创作者对数据作为行使其知识产权的重要资产的认识也变得更加重要。然而，从历史上看，数据在创意产业中的重要性并没有被视为优先事项。因此，整个创意界对数据的重要性以及每个利益攸关方为有效和高效地行使版权和相关权而必须采取的必要步骤的认识和了解极低。这对创作者因使用其作品而获得公平补偿产生着负面影响，并对全世界可持续的创意职业和产业的机会提出了挑战。

联合会将通过以下方式努力实现其宗旨：组织会议、研讨会和其他计划，以提高对创作者权利的认识；制作和管理包括教育视频在内的在线平台，以激励、提高对创作者权利的认识和增加对创作者权利的了解；支持开发和（或）推广有关创作者权利的服务和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如作品、表演和录制品的标识符分配和备案系统）；就旨在实现联合会宗旨的具体项目和倡议开展合作，包括支持全球和地方倡议，以使世界各地更多的个人和合作者能够以其创作为生。

协会的愿景是，强调将创造性努力和专业实践联系起来的重要性的数字权利教育计划，是全世界可持续创意产业的基础。

联合会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音乐权利意识基金会成立，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遵从并希望支持联合会宗旨的，可以加入联合会。

一、 合作领域

为实现引言中提到的宗旨，联合会将在下列领域开展活动：

- (a) 组织会议、研讨会和其他计划，以提高对创作者权利的认识；
- (b) 制作和管理包括教育视频在内的在线平台，以激励、提高对创作者权利的认识和增加对创作者权利的了解；
- (c) 支持开发和（或）推广有关创作者权利的服务和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如作品、表演和录制品的标识符分配和备案系统）；
- (d) 分享任何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和文件，但须酌情遵守保密要求；
- (e) 就旨在实现联合会宗旨的具体项目和倡议开展合作，包括支持全球和地方倡议，以使世界各地更多的个人和合作者能够以其创作为生。

二、 联合会的结构

A. 组 成

联合会应包括：

- (a) 创始成员，即产权组织和音乐权利意识基金会；
- (b) 成员，是来自所有相关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实体，代表创作者或创意产业利益攸关方，希望根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参与联合会的管理和治理委员会批准、联合会领导的活动；
- (c) 赞助人，是希望通过财务或实物捐助鼓励和支持治理委员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的联合会活动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联合会是各实体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合作的自愿安排，但各自独立行事。不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律结构。

B. 成为联合会成员

(a) 代表创作者或创意产业利益攸关方的任何法律实体，希望参与联合会的管理和联合会领导的活动，均可申请成为成员。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遵从联合会的目标；
- 赞同本《章程》；
- 承诺缴纳治理委员会每年确定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的年度会费。

(b) 秘书处应迅速将申请转告治理委员会，由其作出决定。秘书处应代表治理委员会向申请人发出书面答复，适用时说明申请人成为成员的生效日期。

(c) 任何成员均可向秘书处发出书面通知，退出联合会。任何退出不导致终止在终止生效日之前可能已开始的活动和（或）财务承诺。除非有关成员与治理委员会另有约定，否则成员的退出不导致退还已支付的会费（或会费的任何部分）。

(d) 如果成员从根本上违反了上述(a)项规定的义务，治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将该成员开除出联合会。对于治理委员会成员，该决定只能由创始成员作出。除非另有约定，此种决定不导致终止在终止生效日之前可能已开始的活动和（或）财务承诺，也不导致退还已支付的会费（或会费的任何部分）。

C. 成为联合会的赞助人

(a) 任何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希望通过财务或实物捐助鼓励和支持联合会活动的，均可申请成为赞助人。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遵从联合会的目标；
- 赞同本《章程》；
- 拟做捐助的数额和（或）性质。

(b) 秘书处应迅速将申请转告治理委员会，由其作出决定。秘书处应代表治理委员会向申请人发出书面答复，适用时说明申请人成为赞助人的生效日期。

三、 联合会的治理

联合会由一个治理委员会和一个秘书处组成。

A. 治理委员会

(a) 治理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任务，监督上文第一节所述合作领域活动的总体筹备、实施和评价。

(b) 治理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i) 产权组织总干事（或其指定的候补人）担任主席；
- (ii) 音乐权利意识基金会主席（或其指定的候补人）担任副主席；
- (iii) 创始成员共同指定的最多八名知名创作者。

(c) 治理委员会成员不得因其在委员会的工作而获得报酬。

(d) （删除）

(e) 治理委员会成员由创始成员任命，任期两年，可以无限连任。如治理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二节 B 部分 (c) 项或 (d) 项的规定退出或被开除出联合会，该成员的任期结束，创始成员可以任命新的治理委员会成员完成该任期的剩余部分。

(f) 治理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治理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必要时，主席可以召开额外会议或特别会议。委员会也可在必要时举行电话会议，电话会议应视为构成委员会的一次会议。

(g) 治理委员会应逐案确定联合会开展的活动，以及开展这些活动的具体条款和具体条件。治理委员会决定开展的所有活动应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h) 治理委员会可以决定成立常设或特设的小组委员会，以协助实施任何项目活动。小组委员会可以由治理委员会指定的任何成员或赞助人组成。

(i) 根据需要，治理委员会也可邀请观察员参加其会议。

B. 秘书处

(a) 联合会应由设在产权组织总部的秘书处协助，秘书处将负责编写议程草案、分发有关文件和起草会议报告。秘书处的工作将由产权组织总干事指派的产权组织现有工作人员执行。

(b) 产权组织应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办公空间、家具、计算机、办公设备和材料，包括按照产权组织的既定程序进行维护和保养。

(c) 与秘书处运作有关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应由产权组织根据其核定计划和预算用经常预算承担。

四、 联合会的资源

A. 联合会的资源应包括：

- (a) 治理委员会确定的要求每个成员缴纳的年度会费；对于创始成员，应通过实物支持的方式提供，包括产权组织提供的上文第三节 B 部分所述的秘书处，以及音乐权利意识基金会的推广活动和具体专门知识；
- (b) 每个成员（包括创始成员）在自愿基础上可能提供的任何额外财务捐助；
- (c) 赞助人的任何财务和实物捐助。

B. 联合会的活动应通过产权组织根据本《章程》第五节设立并监督的信托基金（下称产权组织服务创作者信托基金）提供资金。

C. 根据产权组织成员国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联合会的一些活动可以由产权组织经常预算提供资金。此类活动可以根据治理委员会商定的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五、 产权组织服务创作者信托基金管理办法

A. 产权组织服务创作者信托基金（信托基金）应由产权组织根据其《财务条例与细则》进行管理，并专门用于支付上文第三节 A 部分 (g) 项所述治理委员会商定的年度工作计划中所规定活动的实施费用。信托基金可以包括人事费和非人事费的资金。

B. 支付给信托基金的任何财务捐助应转入产权组织的下列银行帐户：

银行名称：UBS S. A. Genève

帐号：0240 FP102324.2

IBAN：CH94 0024 0240 FP10 2324 2

SWIFT：UBSWCHZH80A

汇款附言：WIPO for Creators Fund-in-Trust

C. 以瑞士法郎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的财务捐助，将按收到当天适用的联合国或银行业务汇率兑换成瑞士法郎。

D. 产权组织将：

- (i) 为信托基金开设单独的帐户，列示所有收入和支出，并应要求向治理委员会提供副本。基金的任何应计利息将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进行核算，并将被视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
- (ii) 以瑞士法郎为单位为信托基金保持财务记录。以其他货币表示的收入和支出将按交易当天的联合国或银行业务汇率兑换成瑞士法郎。信托基金的任何余额也将以瑞士法郎在帐户报告中表示；
- (iii) 提供一名信托基金经理，与音乐权利意识基金会提供的信托基金经理共同合作，组织和监督信托基金的运作，以确保年度工作计划的有效规划、协调和实施；
- (iv) 定期向治理委员会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和财务报告，说明信托基金的使用情况。这些报告也将在产权组织的网站上公布。

E. 产权组织应根据信托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和活动的实际支出收取行政和管理费。费用相当于百分之十三（13%）。

F. 与信托基金有关的财务交易将基于《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根据产权组织的内部控制框架进行管理，并遵守产权组织的外部 and 内部审计程序。

G. 对信托基金的捐助按时间顺序使用，以记入产权组织帐户的日期为准。因此，捐助将在以前的捐助用完后使用，并在以后的捐助使用前全部用完。

H. 产权组织将向治理委员会提供下列财务报告，并应要求向每个成员和赞助人提供：

- 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一份年度财务报告，说明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信托基金的使用情况；以及
- 从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一份临时财务报告，说明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信托基金的使用情况。

I. 产权组织将向治理委员会提供下列执行情况报告，并应要求向每个成员和赞助人提供：

- 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一份年度执行报告，说明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信托基金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
- 从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一份执行情况临时报告，说明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信托基金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

J. 只要建立联合会的协议有效，信托基金就一直有效。协议终止时，信托基金中的可用金额将继续由产权组织持有，直至付讫联合会作出的所有财务承诺，包括终止生效日之前无法完成的任何活动的承诺。此后剩余的任何款项应全部或部分退还，并根据加入联合会时向秘书处提供的银行信息，按其缴款比例和收到的时间顺序转给成员和赞助人。

六、 《章程》的修正

经创始成员以书面形式相互表示同意，可以对本《章程》进行修改。修正案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并特别说明有关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七、 争议解决

A. 成员、赞助人和创始成员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执行或解释本《章程》而产生的任何争议。

B. 除非友好解决，否则因执行或解释本《章程》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应有一名独任仲裁员。指定机构应为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仲裁地点应在瑞士日内瓦。当事方应受此种仲裁所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此种争议的最终裁决。

C. 因执行或解释本《章程》而产生的争议，应根据《章程》本身的条款进行管理和解释，《章程》中没有明确规定或需要解释的任何事项，应参照国际公法的一般原则解决。